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71__人，营业收入为23411.9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6.48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